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港簡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何興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66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興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從事正當行業以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值非難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另斟酌其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被害人已取回遭竊取之物品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自無庸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程序法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蔡美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智仁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、

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1年度偵字第6665號

14 被 告 何興財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
16 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何興財於民國111年7月2日16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2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途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00號
23 前，即中三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三公司）承攬之69kv東北-
24 橋村線電纜管路新建工程第二工區時，見該處之電動旗手底
25 座裝置有湯淺牌電池1個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
26 盜犯意，以徒手拔除該電池得手後騎車運載離去，嗣經警據
27 報調閱路面監視影像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述電池交還中三公
28 司工地負責人陳信瑋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依（一）被告何興財之供述，（二）證人陳信瑋之指述，（三）上

述工地之電動旗手照片，(四)上述電池照片暨贓物認領保管單，(五)被告騎乘上述機車之路面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證據，被告上述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於報告偵辦機關雖認為被告除竊盜上述電池外，另尚於上述時地竊盜爆閃燈2個、馬達2個、拒馬1個及電池1個，亦構成竊盜罪嫌部分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犯嫌，酌以報告偵辦機關亦查無被告盜得上述物品之實據，爰難遽認被告此部分亦構成竊盜罪，惟若審理審酌認為被告此部分亦構成該罪，應與上述犯罪事實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